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10月至12月)1/2

	i i	•	· ` ` ` ` `	, ,,			· •	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新臺 幣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定 日期年月 日)
1	黃東焄	男	臺灣高 等	檢察官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98年12月18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80,000	1010730	1041231
2	賴素如	女	臺北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98年 12月30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基金受益憑證8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31205	1050614
3	賴素如	女	臺北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0年3月10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基金受益憑證9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40203	1050614
4	鍾志成	男	嘉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1年12月1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8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220,000	1040408	1050622
5	曾順良	男	臺會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2年12月15日之財產,就實申報之財產項目,就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際1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之時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70,000	1050509	1051006

(續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10月至12月)2/2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新臺 幣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定 日期年月 日)
6	陳來助	男	台安品股限市肉場有司	總經理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1年8月16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0802	1051024
7	吳瑞芳	女	南投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3年12月26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1103	1051208
8	莊清三	男	嘉義鎮东民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2年12月24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2筆、股票1筆及事業投資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1051103	1051209
9	謝財旺	男	臺南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 筆及債務1筆,未申報配偶股票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60,000	1051110	1051221